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汪國卿 電話：0936-276037

受文者：各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遊聯總字第 1150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以交運字第 11550104004 號函(影本)

主旨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」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以交運字第 1155010400 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 11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，請轉知各會員公會所轄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以交運字第 115501040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會向轄下業者宣導，若投保未達新規條件者，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投保作業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各省、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魯孝亞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任禮恩
電話：(02)2349-2142
電子信箱：lienj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1040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50104004-0-0.pdf、11550104004-0-1.odt、11550104004-0-2.pdf)

主旨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以交運字第1155010400號公告訂定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路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，未依旨揭公告最低投保金額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計程車客運業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請旨揭汽車運輸業公（工）會轉知所屬會員於115年12月18日前完成投保作業，並請各公路主管機關於監理所站、計程車服務站及相關宣傳管道廣為宣導周知，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於新領、換（補）發執業登記證時向駕駛人宣導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104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」。

部長陳世凱

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

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(一)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

1、每一個人傷害：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
2、每件事故傷害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
3、每件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
(二)計程車客運業

1、每一個人傷害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。

2、每件事故傷害：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
3、每件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。

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小型車營運者，其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，依計程車客運業之規定辦理。

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 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

規定	說明
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 （一）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 1、每一個人傷害：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 2、每件事故傷害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3、每件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 （二）計程車客運業 1、每一個人傷害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。 2、每件事故傷害：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 3、每件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。	經參考汽車運輸業旅客責任保險現行最低投保金額（每名乘客應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均相同），及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現況，並邀集行政部門、公路主管機關、汽車運輸業團體等單位研商討論獲致共識，訂定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。
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小型車營運者，其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，依計程車客運業之規定辦理。	囿於偏鄉地理環境及乘客需求等因素，現行規定已放寬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得以小客車提供服務，如幸福巴士等，考量小型車之載客車型與計程車類似，爰以該等車輛營運之最低投保金額，依計程車客運業規定辦理。